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普邦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16 年 10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6 年 11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33 号），本所现就法律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指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反馈问题一

反馈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睿赛思 100% 股权，作价 95,800 万元。其中，40% 以现金方式购买。目前，博睿赛思已完成将其 40% 的股权过户至普邦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董事会成员变更备案手续，已支付价款 2.5 亿元，剩余 13,320 万元拟通过募集资金发行，如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不成功或未足额募集，普邦股份将以自筹资金支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40% 现金购买已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且上市公司披露在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将以自筹资金支付，该次交易是否系独立的交易，是否与 6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为可分离的两次交易。2) 如系一次性交易，本次交易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即实施博睿赛思 40% 股权转让过户是否合规。3) 如是两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博睿赛思 40% 的股权的部分现金支付是否符合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博睿赛思 40% 股权的第三期现金对价支付和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用途以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下称“本次调整”）

1. 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将博睿赛思 40% 的股权过户至普邦股份，普邦股份亦按照约定支付了两期现金对价合计 25,000 万元。

鉴于第三期现金对价 13,320 万元的支付条件尚未成就，普邦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普邦股份以现金收购博睿赛思 40% 股权的第三期现金对价 13,320 万元由普邦股份以自筹资金支付。基于上述调整，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由普邦股份以自筹资金支付，因此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也将由不超过 26,035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2,715 万元。按照 6.81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普邦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为不

超过 18,671,071 股。

2. 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2016 年 12 月 13 日，普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中，普邦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博睿赛思 40%的股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普邦股份以自有资金支付；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博睿赛思 60%的股权，需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同时，普邦股份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15 万元，所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即 57,480 万元。按照 6.81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普邦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为不超过 18,671,071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用于博睿赛思移动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投资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715.00
2	博睿赛思移动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000.00
合计		12,715.00

3. 本次调整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配套募集资金等作出变更，达到一定的程度将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仍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博睿赛思 100%的股权，普邦股份收购博睿赛思 40%的股权在普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收购博睿赛思 60%的股权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实施。本次调整的内容为收

购博睿赛思 40%股权的第三期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以及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和对应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的调减。本次调整的内容不涉及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的变更,配套募集资金涉及总额调减事项以及对应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的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6,035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2,71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由不超过 38,230,543 股调整为不超过 18,671,071 股,上述调整内容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普邦股份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3 日,普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普邦股份已履行本次调整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二) 本次交易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前即实施博睿赛思 40%股权转让过户,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方案中,普邦股份收购博睿赛思 40%的股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2016 年 10 月 12 日,普邦股份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博睿赛思 40%股权转让过户的前提条件已满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睿赛思 40%股权转让过户已办理完毕,这一实施情况符合交易各方约定的条件,普邦股份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博睿赛思已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三) 本次调整后,普邦股份不存在以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的情况。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普邦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博睿赛思 40%的股权,在普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普邦股份以自有资金支付;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博睿赛思 60%的股权,需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因本次调整后,普邦股份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因此不存在以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后,本次交易由普邦股份以自有现金方式购买博睿赛思

40%的股权，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博睿赛思 60%的股权，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前即实施博睿赛思 40%股权转让过户，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后，普邦股份不存在以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郭伟康

邵 芳

年 月 日